

附件：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我省分析测试科学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高水平分析测试技术助力我省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分析测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是面向我省分析测试行业的全省性科学技术奖项，包括分析测试理论与技术研究、检验检测行业应用与发展、分析测试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等行业领域。协会科学技术奖立足于服务江苏发展，强化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鼓励开放合作，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申报、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范围

第四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每一年评审、奖励一次。包括下列类别：

- (一)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科技进步奖；
- (四)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 1 个。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4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不超过 3 个。

第五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从事分析测试行业领域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

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候选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5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活跃在科研一线，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较高的学术威望及行业影响力。

第六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分析测试理论与技术研究及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试剂耗材开发的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开创性提出新理论、新技术，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取得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研究成果的我省科技工作者。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七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分析测试领域运用新原理、新理念、新策略开发出新技术、新方法并得到广泛应用，或在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等行业领域研制、设计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或在仪器设备改造升级、实验室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完成具有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并在实际

应用中取得良好效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我省科技工作者和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技能创新性突出，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八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评审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且在分析测试理论与技术研究或仪器装备与试剂耗材开发的相关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或在分析测试技术或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试剂耗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高技术产业化，创造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青年学者。

候选人人事关系应在江苏省内单位，且近3年一直在江苏省内单位全职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活跃在科研一线。

第九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及科技进步奖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主要以分析测试理论与技术研究、检验检测行业应用与发展、分析测试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研发或升级改造、应用等成果的创造性、水平高低，

对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贡献大小，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授予特等奖：

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富有创造性，取得重大突破；贡献较大，对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

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具有创造性和先进性，对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在服务全省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以及在促进民生改善、应对重大社会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自然科学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根

据最终评审结果，按照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超出规定数量的个人、单位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协会设立“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由现任常务理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副理事长担任，委员由常务理事担任。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批准荣获协会科学技术奖奖项名单；
-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四）负责制定和修改《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科学技术奖日常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一）在奖励委员会指导下建立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
- （二）拟定奖励工作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对申报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 （四）制订具体评审标准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评审工

作；

（五）受理并处理异议；

（六）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奖励委员会按专业领域和项目申报情况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进行评审，撰写评审报告，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

（二）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对奖励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奖励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遵纪守法，做到公平、公正；

（四）与所评审的项目和人员无直接利益关系。

第四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十五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下列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 (一) 协会正式在册的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
- (二) 非协会会员但协会认可的组织或个人，包括：
 1. 江苏省内分析检测鉴定专业机构及其专业从业人员；
 2. 江苏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设立的分析测试机构及其专业从业人员；
 3. 江苏省内从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等的研发、改造、生产单位及其专业从业人员。

第十六条 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项目主要成果应在江苏省内完成，自然科学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申报奖项的成果应属于分析测试理论与技术研究、检验检测行业应用与发展、分析测试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成果；

(三) 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装备与试剂耗材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代表性论文专著公开发表2年以上。研究成果经过实际应用，证明其科学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四）申报科技进步奖的分析测试新技术、新方法应得到广泛应用；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试剂耗材等研制、设计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的，应完成样机（品）生产和实际应用，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已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科技成果及作为项目成果的产品，必须经过实际应用2年以上，证明技术/产品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五）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和专利等主要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申报。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申报受理后不再调整。

（七）项目不得有涉密内容，且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

（八）拟申报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九）同一人同一年度最多只能作为协会科学技术奖四类奖项中的两个项目的完成人或申报人选，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前三完成人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最多只能作为协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中的三个项目的完成单位申报。

（十）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过国家和省市级政府科技奖励或其他社会机构设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以往申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三）同一成果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四）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项目任一完成单位不得单独申报奖励。

第五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八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定程序为：①发布通知动员申报—②自主申报—③受理审查—④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⑤奖励委员会审定—⑥公示—⑦授奖。

（一）发布通知动员申报。每评审年度，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制定奖励具体工作计划，经“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邮件等形式发布申报通知，动员申报；

（二）自主申报。拟申报评奖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书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三）受理审查。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受理的申报材料分类并逐项核实，进行资格与形式审查；

（四）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评审。评审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取定性评价、定量打分相结合的方式，以适当比例选取出每类奖项入围推荐名单及建议授奖等级。

（五）奖励委员会审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奖项进行审定，并以投票的方式确定拟授奖的初选获奖项目及等级、人选名单。

（六）公示。初选获奖项目、人选确定后，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不少于10个自然日的公示，受理并处理异议；

（七）授奖。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项目、人选，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荣誉奖状、证书。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并提供真实、可靠、完整、规范的申报材料。申报项目全部完成人及全部完成单位负责人须在申报书上亲笔签名，并申明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及第一完成单位应要求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包括申报项目的名称、全部完成单位、

全部完成人员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全部完成单位负责人在申报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包括：

- (一)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二) 有关申报奖项（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等相关评价材料；
- (三) 反映申报项目实际应用效果的必要文件或证明材料；
-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奖项或被提名参选的专家，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拟奖励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及个人，应在公示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

地址，并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冒名异议、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对各阶段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二条 争议分为实质性争议与非实质性争议。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一般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异议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联系处理。公示期结束后，秘书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情况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委员会审核。对属实质性争议的，协会秘书处可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奖励委员会根据协会秘书处或专家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对异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行为，经查实后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取消申报人和申报单位今后两次的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并依据协会关于学术道德规范及科研诚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秩序、影响评审结果及其他可能影响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实施请托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由协会在本行业内予以通报，取消候选者参评资格，并建议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对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评审专家将取消其作为协会所有项目评审专家的资格，相关人员由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协会在提名推荐至更高层级科学技术奖时，优先推荐本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第八届第七次理事会讨论审议通过，自2025年8月20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2024修订）》同时废止。